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6 年 9 月 12 日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目 录

一、股东会议程

提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6

提案二：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 8

二、股东大会提案附件

附件 1：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主持人：贾砚林董事长

会议时间：201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会议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818 号公司会议室

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列席人员：宝钢包装董事、监事、经营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议主要议程

- 一、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总数，并宣读《会议须知》
- 二、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2、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
-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投票，律师和监票人负责监票、收集表决票和统计现场表决数据
- 四、结合网络投票统计全体表决数据
- 五、董事会秘书宣读表决结果
- 六、律师宣读关于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七、宣读本次大会决议
- 八、通过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并签署相关文件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2016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会议共审议二项提案，其中提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提案二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1}{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5、本次会议设监票人三名，分别由本公司一名监事和两名股东代表担任。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监督和核查，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董

事会秘书当场宣布。

6、会议根据最终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每一名股东发言一般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一般不超过 5 分钟。公司董事会或经营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分钟。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提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为了进一步加强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和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为：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七十九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九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且公司对征集投票权不设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以上提案，已经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提案二

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15 年 5 月 2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4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08,333,3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每股 3.08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4,166.6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273.3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8,893.26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1130002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宝钢包装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668.83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4,821.21 万元。

二、本次使用节余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

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14,821.21 万元(具体金额待实际划款日决定)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以上提案,已经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